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王耀翊

一、債務人王耀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志德、王耀翊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王志德之戶籍地址已自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遷出，現設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，故債務人王志德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。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3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新代理人最理人欄』，並填明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姓名、住居、職業、及債權發生之原因、金額、利息、期限、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如有變更，應於十五日內，提出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受領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新代理人最理人欄』，並填明案號、股別、債權人姓名、住居、職業、及債權發生之原因、金額、利息、期限、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如有變更，應於十五日內，提出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等事項，以資核對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，向本庭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，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庭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